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长城电子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不含深圳市，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面向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开户的中国银行长城电子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开户的中国银行长城电子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2008年1月21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开户的中国银行长城电子借记卡。

三、适用基金范围：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说明

1. 尚未持有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长城电子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请事先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网点申请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长城电子借记卡。关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长城电子借记卡的相关业务，详情请咨询 95566。

2. 已持有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长城电子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功能。

3. 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持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长城电子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支付的申购款项日单笔交易限额最高 100 万元，日累计交易限额最高为 500 万元。

六、费率

1. 持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长城电子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我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申购费率，不按金额分档，统一按 0.6% 的优惠费率收取（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赎回依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2. 中银国际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费与赎回费均为零。

3. 网上交易方式下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mailto:ClientService@bocim.com)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7日